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37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4日、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31日、2014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2014年7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工投集团拟用特别嘉奖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将原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择机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哈空调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更换为“从2014年开始，按照公司现金分红的一定比例计提激励基金，对哈空调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奖励且该特别嘉奖仅限于购买哈空调股票”。具体方案由哈空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并提请哈空调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工投集团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